

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文件

甬检发〔2023〕17号

关于印发《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关于落实“小案不小办”深化民生“小案”法律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区（县、市）人民检察院、大榭开发区人民检察院，市院各内设机构：

现将《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关于落实“小案不小办”深化民生“小案”法律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宁波市人民检察院

2023年8月31日

宁波市人民检察院

关于落实“小案不小办”深化民生“小案” 法律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

为深入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贯彻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》，深入落实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深入实施“八八战略”深化践行“千万工程”和“浦江经验”高质量筑强中国式现代化市域样板基层基础的实施方案》，紧扣“小案不小办”服务品牌建设的要求，加强民生“小案”法律监督工作，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、为法治担当，结合宁波检察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1.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总书记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”的要求为根本遵循，深刻把握“小案中有大政治”“小案中有大民生”“小案中有大情怀”的政治意义，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“浦江经验”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“小案”。民生“小案”通常是指涉案金额不大，法律关系较为简单，社会关注度较低、影响面较小的案件，但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，关系着司法公正和公信力，关系着社会和谐发展，对此类“小案”要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，加强“小案”矛盾纠纷源头化解，保

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，以检察履职展现政治担当，以法治之力厚植党的执政根基。

2.工作理念。要为大局服务，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大局，通过办好每一个“小案”，发挥法治固根本、稳预期、利长远的保障作用。要为人民司法，用心用情办好检察为民实事，把未成年人检察、支持起诉、公益诉讼、司法救助、信访件件有回复等工作抓在平常，做在日常，实质性推进矛盾纠纷化解。要为法治担当，统筹兼顾法理情，在实体上确保实现公平正义，在程序上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，在效果上让人民群众可感受、能感受、感受得到公平正义。

二、基本思路

3.细致查明事实，精准适用法律，筑牢“小案”监督根基。认真对待“小案”每一个当事人的陈述和案件细节，仔细核查每一个案件的证据和事实，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和诉求，善意解释法律条文，深刻领悟法律条文背后的法治精神，找准实质法律关系，让检察环节事实认定、法律适用经得起历史检验，筑牢民生“小案”法律监督工作根基。

4.遵循法定程序，兼顾公平效率，优化“小案”办理过程。熟悉每一类型案件的程序要求，在遵循法定程序的基础上保障每一位当事人合法权益，善意行使法定权力，尽可能提升办案效率，减少不必要的程序空转，减轻当事人诉累。注重

与当事人及其辩护人、代理人沟通联络，坚持公开透明，强化释法说理，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。

5.完善多元机制，凝聚工作合力，确保“小案”及时定分止争。精准把握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“矛盾不上交、平安不出事、服务不缺位”基本内涵，善意用足用好检察听证、诉前磋商、检察和解、支持起诉、司法救助、附条件不起诉、认罪认罚从宽等各项制度机制，发挥“四大检察”综合履职、上下一体履职优势，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。加强外部协作配合，共同促进基层矛盾源头治理。

三、主要路径

6.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。依法严惩无事生非、恶意制造矛盾违法犯罪，维护群众正当权益。深化落实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，发挥辩护人、值班律师在认罪认罚案件中的实质性作用。妥善处理民间纠纷引发的刑事案件，结合认罪认罚从宽制度，加大刑事和解力度，积极追赃挽损，及时全面弥补被害人损失。围绕优化轻刑案件办案机制，遵循司法规律，合理统筹诉前羁押率、审结率，探索保证金制度，统一常见多发案件相对不起诉适用标准。

7.强化检察侦查、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工作。聚焦民生领域司法腐败问题，发挥一体作战优势，加强检察侦查工作力度。细化“减假暂”案件审查流程，采取交叉审查等措施，推进“小案”实质性审查。优化社区矫正监督方式，切实为涉海

涉渔涉企等社区矫正人员生产生活提供便利。坚持“派驻+巡回”工作模式，发挥派驻检察“前哨”作用，建立重点人员谈话、假释人员回访等机制；优化巡回检察工作方式，提升发现职务犯罪线索的能力。

8.加强特殊群体权益保护法律监督。关注妇女、老年人、残疾人、退役军人、农民工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，深入开展民事支持起诉专项活动。聚焦就业、教育、社保、医疗、住房、养老、治安、交通、婚姻登记等重点民生领域，规范办案流程，一体履职精准监督、支持起诉、和解息诉等职能。协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、社会团体共同建立特殊群体维权工作协作机制，畅通司法救济途径，保障特殊群体权益。

9.提升民生消费领域法律监督质效。针对民生消费领域虚假宣传、价格欺诈、黑中介等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，持续开展反不正当竞争行政违法行为法律监督专项行动，净化市场秩序。深度挖掘民生“小案”背后社会管理问题，通过案件分析研判、专项督查整治、健全协作机制等方式，推动相关部门提升管理能力、规范管理秩序。发挥民事支持起诉、检察公益诉讼等职能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10.深化公益诉讼“简案快办”机制。推广小额渔业资源损害赔偿诉讼模式，统一违法行为人自愿履行的小额诉讼赔偿标准，简化委托鉴定等调查取证环节。探索民事公益诉讼司

法确认制度，推动公益性矛盾纠纷诉讼与非诉讼程序衔接，规范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、食品药品安全等民生领域办理流程，进一步提升“简易”公益诉讼案件办案质效。

11.依法能动推行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。落实入职查询、强制报告等制度，促进家庭、学校、社会、网络、政府、司法“六大保护”走深走实。坚持教育为主、惩罚为辅，扎实做好涉罪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工作，严格落实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，用好“督促监护令”，做好家庭教育指导、跟踪帮教工作。全面落实“一站式”询问、心理干预和司法救助等机制，强化未成年被害人综合保护。

12.持续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。巩固深化“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”工作，以回复率答复率两个100%的标准及时回应群众。优化群众诉求反映渠道，积极采用“领导包案+公开听证+司法救助+社会帮扶”矛盾化解模式，逐案攻坚化解信访积案。加强“小案”刑事和解、民事和解、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、公益损害赔偿工作，努力将矛盾纠纷发现在源头、化解在基层，实现案结事了人和。

13.妥善处理市场主体轻微违法犯罪案件。坚持包容审慎理念，注重评估涉市场主体案件处理的综合效果。贯彻比例原则，对市场主体轻微违法犯罪要罚当其过、罚当其罪。加强引导市场主体合规整改，稳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，完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，推动企业真合规、真整改。探索在

民事检察、行政检察、公益诉讼领域开展企业合规工作，试点涉企行政检察监督案件适用行政合规治理机制。

四、综合措施

14.深化检察一体履职。推进“四大检察”协同配合，建立案件线索、处理结果双向移送机制，优化上下级检察机关联动机制。对涉案人数较多、跨行政区划或者同时涉及不同业务类型的复杂案件，探索跨部门、跨层级协同办案、联合办案机制。强化跨部门人员流动、交流研讨、联合培训，持续提升检察人员综合履职能力。

15.细化矛盾风险评估。做好民生“小案”风险评估预警，针对涉及群体性权益保障、社会主流价值观、人情伦理等影响较大的案件，完善事前、事中、事后风险评估机制。涉及人数多、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案件，及时向党委报告，主动通报相关职能部门，做足做好应对预案，预防重大社会风险发生。

16.优化沟通联络机制。建立健全检察官与当事人及其辩护人、代理人联系工作机制，优化沟通对话平台。完善检察听证制度，引入专业人员参与听证，增强听证整体效果。检察环节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的，健全跟踪回访机制。探索聘请乡镇（街道）社区干部等担任检察联络员，畅通民意反映渠道，引导群众合理表达诉求。

17.完善司法救助机制。深入推进民生“小案”司法救助，在首办环节实现“应救即救”“应救尽救”，为困难群众及时提供有效帮扶。加强与司法行政部门沟通联系，促进司法救助与法律援助有效衔接，建立健全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对接机制，切实帮助涉诉群众解决实际困难。

18.强化执法司法协同。加强与法院、行政机关、基层组织、社会团体等单位协作配合，坚持双赢共赢理念，持续完善不起诉案件行刑衔接、民事检察监督检法联动、行政检察协作会商、公益诉讼诉前磋商等工作机制。强化类案监督意识，加强沟通协调，积极运用检察建议助推社会治理。

19.深化“枫桥式检察室”建设。持续推进基层检察室转型升级，打造成检察履职前沿阵地、矛盾化解治理前哨和服务群众重要窗口。依托检察室加强对基层执法司法活动监督，拓展“四大检察”法律监督渠道。延伸联系群众触角，持续优化“小巷检察官”“乡村检察官”“检察在身边”等特色品牌，推动基层法治服务向末端延伸。

五、组织保障

20.加强组织领导。全市检察机关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把落实“小案不小办”、深化民生“小案”法律监督工作作为一项长期任务抓好抓实。全市两级院党组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。各业务条线要强化统筹研判，结合业务特色、工作

实际，不断优化本领域“小案不小办”工作机制。

21.深化数字赋能。深化数字检察思维，聚焦民生问题社会治理堵点难点，以数字化改革推动法律监督模式重塑变革，提升民生“小案”法律监督工作质效。聚焦办理民生“小案”过程中群众需求，积极优化推广“刑事和解一件事”“宁波检察室一键通”“涉案款e缴通”“e企合规”等应用场景，不断提升服务群众便利度。

22.加强总结宣传。及时总结提炼“小案不小办”新思路、新举措、新成效，加强制度创新、实践创新，适时发布典型案例。广泛运用各类新闻媒体平台，深入宣传“小案不小办”典型案例、经验做法。加强法治宣讲队伍建设，持续开展涉民生保障、校园法治、企业合规、微腐败治理等法治宣讲活动，提升广大人民群众以及中小微企业守法意识和法律风险防范能力。

抄送：浙江省院人民检察院；

市委办公厅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、

市政协办公厅、市委政法委；

本院领导同志。

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

2023年8月31日印发